附表2

112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	宣傳本局節水抗旱及再生水建置成果	網路媒體	112.5.5	本局綜合企劃科	98,000	本局水利行政科 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	三爺溪整治工程及溪北地區治水建設	網路媒體	112.5.22	本局綜合企劃科	65,334	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本局水利新建工程科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	本市水情及節水宣導	網路媒體	112.5.22-5.28	本局綜合企劃科	98,000	本局水利行政科 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立台行銷：奉准金額為98,000元，因跨月份辦理(4月一則及5月兩則)，故5月份辦理65,334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